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陈家桥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负责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5	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并配合做好对村(社区)巡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未巡先改”“同类同改”，巡察整改“回头看”等工作
6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7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
8	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9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开展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对党组织成员的调整和任命，对党组织书记的报备
11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等工作
12	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职称申报和监督，完成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和管理工作
13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资源统计等工作，加强本土实用人才培养服务
14	落实镇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和党代表选举工作
15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开展村（社区）干部备案、管理、培训、关怀和后备力量培育等相关工作
17	落实由镇承担的为基层减负赋能的工作责任
1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理论学习，广泛深入开展理论宣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农家书屋、“扫黄打非”基层站点等阵地建设和管理，推动文化文艺、社会科学事业发展；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与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19	开展新闻宣传、讲好北塔故事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及统战工作队伍建设等统一战线工作
21	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督促办理本级人大代表建议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相关工作，督促办理政治协商建议案、委员提案
23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教育环境，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24	负责基层工会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帮扶救助、权益维护、先进典型培育推荐、会费收缴等工作
25	坚持党建带团建，强化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开展经常性的团组织活动，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26	推进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二、经济发展（11项）	
27	制定、调整、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8	负责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辖区内的本级项目招商，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掘新兴产业潜力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企业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统筹推进“信用+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和宣传相关工作
31	负责镇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与实施，指导村（社区）工程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监督和管理
32	负责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和管理
33	按照上级统计机构的要求，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土地调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限下抽样调查、城乡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粮食产量调查、畜禽调查、农业统计报表等重大普查与专项调查，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完成上级统计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34	负责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和落实，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
35	承担村级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各村（社区）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36	指导村（社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37	指导监督村级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38	持续巩固崇学向善良好氛围，推介先进教师、奖励优秀学子
39	负责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困难群众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发起核对、收入核算、审核确认、资料审核、公开公示、上报动态管理、政策宣传、档案管理、上级部门需报送相关数据、维稳，开展困难群众慰问帮扶工作
41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负责百岁老人津贴和高龄老人补贴的申请受理
42	负责敬老院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老年活动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43	宣传贯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教育、信访接待、信息采集、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和“双拥”工作
4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登记变更、补缴养老保险费、待遇核定、待遇暂停等业务经办工作；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数据比对、信息复核确认、上报、反馈等工作
45	开展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6	负责失业登记、注销、政策宣传以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复审工作
47	负责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工作
48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49	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开展生育登记服务
四、平安法治（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落实“强街镇、优居村”基层治理“强优”工作法
51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
52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指导村（社区）踏查铲除毒品原植物，加强社戒、社康人员的管控，推进社会化禁毒
53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54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民情走访、群防群治、见义勇为宣传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5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指导村（社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56	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综合治理，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57	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宣传、巡查、劝导、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工作
58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9	负责涉及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行政执法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接收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20项）	
61	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62	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加强红白喜事管理，推行丧事简办
6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广泛宣传贯彻乡村振兴政策，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业务知识培训
64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65	开展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工作，确保应消尽消
66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监测对象基本生活
67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8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用好衔接资金，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对产业项目进行分类评估助推产业发展
69	着力塑造陈家桥镇绿色果蔬品牌，发展黄桃、无花果、蓝莓、藟头等特色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发展种植业，发展大豆、油菜、水稻等种植
7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耕地抛荒整治
7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意识
73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
74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先进农业技术
7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76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设立与运行，指导家庭农场培育与登记服务
77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对规模养殖场的监管、数据统计及上报
78	推进“厕所革命”，负责农村改厕工作
79	负责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宣传，开展禁捕区域日常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发展渔业，统计相关产品信息并上报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8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文化创建，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七、社会管理（1项）	
82	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
八、社会保障（2项）	
83	负责辖区内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活动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84	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85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审批管理工作
86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对发现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7	落实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生态环保（6项）	
88	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组织做好辖区内资江、溪流、水库管理保护和水域岸线保洁，开展水治理宣传
89	开展水资源保护、利用、节约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和巡查
90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一村（社区）一周院落”卫生清扫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91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等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发现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开展建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巡查
92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政策，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线索摸排、上报，对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
93	负责“门前三包”落实，对城区城市范围内环境卫生进行管理
十一、城乡建设（6项）	
94	负责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和限额以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验收和发证工作
95	负责居民自建房施工安全监管工作
96	开展既有建筑和农村自建房的隐患排查、系统录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居民的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租赁补贴申请的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和公示工作
98	负责指导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并依法履职，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99	负责对背街小巷的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行为，开展劝导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2项）	
10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与隐患排查并上报
101	负责村组道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102	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工作
103	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开展文化阵地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
104	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利用农家书屋等设施促进全民阅读
十四、卫生健康（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生命保护与救助工作，做好健康环境建设与健康卫生宣传工作
106	开展普及健康知识的公益宣传与讲座培训，联系医疗卫生人员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07	负责属地安全监管工作，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108	负责城市规定区域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巡查劝阻和信息报送工作
109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10	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11	做好各类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12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六、市场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负责防范野生毒蘑菇中毒等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
十七、人民武装（1项）	
114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基层武装部门规范化建设、征兵、民兵整组等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8项）	
115	落实24小时党政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对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16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统计档案管理情况，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117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调查研究等工作
118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119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120	完善便民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指导村（社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121	建设节约型机关，落实节能机关措施，加强节能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122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公章管理、会务管理、考勤管理、协调联络、后勤服务等日常运转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3项）				
1	推行“室组地”联动监督机制	区纪委监委机关	（1）推行纪检监察工作协作机制，统筹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统筹开展案件查办。	（1）配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查办案件； （2）协作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	负责村（社区）组织阵地建设	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委社工部、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负责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 （2）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3）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 （4）区财政局：负责为活动场所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抓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 （2）指导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3	开展村（社区）干部候选人的资格联审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村（社区）干部候选人资格审查标准和流程； （2）统筹协调纪委、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合审查。	协助收集村（社区）干部候选人基本信息及背景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委社会工作部	（1）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配合做好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工作的核算、公示和申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5	开展区级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并上报； （2）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6	进行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政治建设考察测评工作	区委组织部	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测评工作。	（1）按照工作内容及工作清单，配合考核组做好谈话调研、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协助进一步考准考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现实表现。
7	开展“三长”服务保障与表彰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三长”服务保障及表彰政策，明确补贴标准、表彰条件； （2）审核“三长”资格及表彰名单，核定经费额度。 （3）拨付补贴及表彰资金，监督发放合规性； （4）统筹本区表彰活动（如颁发证书、组织典型宣传）。	（1）摸排上报辖区内“三长”人员信息，建立动态台账； （2）组织发放补贴及表彰经费； （3）协助解决“三长”履职中的实际困难（如办公场地协调、政策咨询）； （4）组织表彰仪式，宣传“三长”先进事迹； （5）定期反馈资金发放情况、人员变动信息及需求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开展驻村工作队 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辖区内各级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和具体联络服务工作，督促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和纪律要求，推动驻村任务落实。	配合区委组织部开展考勤、考核、培训等相关工作。
9	开展区管干部教 育培训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区管干部年度教育计划及培训方案； (2) 统筹党校、高校等培训资源，确定参训名单； (3) 监督培训成效并纳入干部考核体系。	(1) 组织区管干部（如科级干部）报名参训，协调参训时间与工作安排； (2) 收集干部培训需求并向上级反馈； (3) 跟踪学员学习进度，督促完成培训任务； (4) 总结培训成果并向上级提交参训报告。
10	开展区级及以上 “两代表一委员” 提名、推荐和选举 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 头）、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	(1) 区委组织部：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推荐提名、选举工作； (2) 区人大机关：负责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荐提名、选举工作； (3) 区政协机关：负责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荐提名、选举工作。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初步建议人选推荐工作，配合做好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11	开展民营经济统 战工作	区委统战部	(1) 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 组织非公人士积极参与党和政府中心工作。	(1) 加强非公人士的教育培训； (2) 了解、掌握、反映企业的利益诉求，协调和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 (3) 积极引导非公人士参与中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开展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牵头）、区委组织部	（1）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根据镇用人需求，制定招聘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 （2）区委社会工作部制定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指导方案。	（1）确定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额数，提出用人需求； （2）集中管理社区专职工作者，统筹调配使用辖区内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3）除具有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外，与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社区工作者合同管理； （4）建立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社区工作者人事档案； （5）根据区委社会工作部制定的考核指导方案，对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13	开展基层人大代表工作	区人大机关	（1）委托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联系区级人大代表，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2）交办人大收集的议案并督促办理到位。	（1）接受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选举和联系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2）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议案建议办理； （3）组织上级人大代表开展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相关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14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财政局	（1）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项目规划；统筹推动项目实施； （2）区财政局保障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拨付。	（1）协助前期调研； （2）配合开展涉及征地拆迁问题的矛盾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五年规划编制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牵头编制本区五年规划； (2) 组织专家论证和公众意见征集。	(1) 提供人口、产业、资源等基础数据； (2) 组织人大代表、企业和群众参与调研； (3) 反馈规划草案的基层修改建议。
16	开展科学普及与科技人才举荐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科学技术协会	(1) 负责制定科学普及宣传方案，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2) 指导有条件的镇成立科协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3) 组织“小荷人才”“优秀科技工作者”“卓越工程师”等科技人才举荐工作。	(1) 协助开展科学普及宣传活动，提升居民科学素质； (2) 配合成立科协组织，提供必要的支持； (3) 协助做好科技人才举荐的宣传和推荐工作； (4) 协助企业在辖区内招工。
17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和民营经济的服务保障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工商联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区工商联：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1) 配合做好在辖区内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协助区工商联收集和反馈辖区内民营企业的意见和需求，配合开展相关服务活动，如政策宣传、培训组织等； (3) 协助区工商联与辖区内在外民营企业保持沟通，收集并反馈相关信息和需求； (4) 配合区工商联，动员辖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商会的成立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18	开展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1) 区财政局：负责本区财政项目资金、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2)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区对应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1) 负责村级财务资金监管，做好村级财务公开公示； (2) 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 (3) 配合做好镇级、村级项目及专项资金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土地确权和登记、纠纷调解、政策宣传等工作； (2) 按照目录标准规定提供政策和技术规范。	(1) 协助开展土地权属调查，提供基础数据； (2) 协调村（居）民参与确权工作，处理村（居）民的反馈意见。
三、民生服务（17项）				
20	开展教育帮扶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教育帮扶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内教育帮扶相关工作，做好户籍摸排，掌握区适龄儿童、青少年特别是在外就读人员信息；配合做好学生资助和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21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适老化改造入户核查、评估、联系施工、验收工作。	配合开展适老化改造入户核查、评估、联系施工、验收工作。
22	开展社会组织工作	区民政局	(1) 进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登记审查，慈善组织的认定； (2) 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依章开展活动，组织社会组织参加年检； (3)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发展优秀的人员入党； (4)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强化规划管理，搭建运作平台； (5) 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社	(1) 开展社会组织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 (2) 综合协调，指导辖区内社会组织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社会组织各项管理制度； (3) 加强监督管理，排查不规范的社会组织，发现并及时上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会组织。	
23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邵阳市北塔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北塔分局	（1）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检查工作；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劳务用工方面进行检查；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有食堂的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的检查； （4）邵阳市北塔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养老机构的消防进行指导检查； （5）市公安局北塔分局：负责对养老机构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侦破打击。	发现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4	做好省重点民生实事“向阳花”行动	区妇女联合会（牵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1）区妇女联合会：负责制定“向阳花”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服务对象、目标及标准；负责建立省、市级政策与基层落实的衔接机制；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效； （2）区民政局：负责对新婚、离婚夫妇进行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负责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知识纳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培训内容； （3）区财政局：负责统筹专项经费；加强经费监督管理，组织评估资金使用绩效；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参与研发推广家庭教育指导课程；负责组织发动专技人员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开展家庭教育健康科普行动。	（1）通过村级广播、宣传栏等普及家庭教育政策内容； （2）配合区妇联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场地，组织辖区内家长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监督、考核第三方机构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委托照料服务工作。
26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开展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工作。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 (3)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
27	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管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 统筹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4) 依法打击骗保行为，追缴资金。	(1) 核实稽核参保人员名单并反馈情况； (2) 协助做好催退工作； (3) 配合做好灵活就业社保登记、变更及补贴管理。
28	开展就业超市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就业超市建设、人员管理、日常维护工作。	发布就业信息，收集就业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开展农民工工作，做好农民工数据更新、农民工各类报表、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区农民工数据汇总、更新、审核工作。	(1)协助农村劳动力相关信息进行摸底并录入系统及时更新维护； (2)对农民工各类报表进行统计上报。
30	开展农民工工资矛盾处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配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进行政策法规宣传； (2)排查、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1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脱贫劳动力信息维护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本区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及管理工作； (2)对就业帮扶车间补贴申报进行审核及发放； (3)对脱贫劳动力信息进行维护。	(1)负责受理就业帮扶车间的申请、初审和日常运行监管； (2)协助对脱贫劳动力信息进行摸底统计、更新维护。
32	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补贴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配合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通知保障对象参保缴费、缴费资料收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区财政局及相关资金主管部门	(1) 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依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信息发放补贴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内循环； (2) 财政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 (3) 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基础信息管理，包括补贴信息的采集、汇总、录入、修改、审核、公示等工作，健全完善补贴； (4) 业务主管部门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	(1) 负责“一卡通”系统内基础信息维护工作； (2) 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进行监督。
34	开展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工作	区供销合作联社	(1) 贯彻执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2) 完善供销社组织体系，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配合落实镇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工作。
35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及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妇女联合会	(1)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2) 组织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联审上报； (3) 发放救助金，开展慰问等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内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引导计划怀孕的妇女自愿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2) 宣传、摸排符合申报条件的患病妇女； (3) 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及申报材料，初审基本合格后上报至区妇女联合会； (4) 将拟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录入“阳光审批”系统； (5) 对获救助对象进行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开展残疾预防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1）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牵头制定残疾预防方案；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开展三级预防；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做好安全管理。	（1）指导村（社区）开展残疾三级预防； （2）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宣传。
四、平安法治（3项）				
37	开展司法建议工作	区人民法院	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回复司法建议,并正确履职。	及时回复、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
38	开展公职人员、村（社区）干部毛发检测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公安局北塔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负责组织本镇公职人员、村（社区）干部到指定地方配合毛发检测。
39	开展县道以下的道路巡查巡护、交通安保及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处置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履行辖区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2）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3）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工作； （5）依法审批道路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6）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1）配合开展县道以下的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配合开展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道路交通安保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6项）				
40	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	区农业农村局	（1）印发关于年度区级项目库建设的通知； （2）审定镇级提交的年度拟入库项目； （3）建立项目库； （4）安排项目资金拨付计划。	做好项目储备计划，根据上级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计划。
4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2）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 （3）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1）负责摸排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并建立台账； （2）负责辖区内各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巡查； （3）配合完成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4）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快速检测工作。
42	开展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	查处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协助开展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3	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技术下乡农业技术推广，开展专项培训； （2）加强对农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服务。	（1）摸底上报农业技术培训人员名单，配合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2）发放农业技术专业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加强基层农业专业人才培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基层农业专业人才培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摸底上报农业专业人才培养名单,配合开展培训。
45	开展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等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46	开展土壤管理与保护,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2)开展土壤管理与保护、肥料管理与技术推广以及技术指导。	(1)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配合做好农田土壤污染事件的处置; (2)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壤管理与保护、肥料管理与技术推广以及技术指导。
47	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实施对土壤成分、肥力、pH值含量进行调查。	配合上级专家对土壤成分、肥力普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管理、封锁控制、检疫审批、隔离试种、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2)对境内的外来有害生物和重大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预警和上报。	协助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管理、封锁控制、隔离试种、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49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鼠害调查和防控部署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鼠害调查，制定防控措施并组织实施。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鼠害调查，组织实施防控措施。
50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培训工作； (2)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铲除工作。	(1)发现辖区内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 (2)配合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防控。
5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 (2)资金管理和监督； (3)质量管理和监督； (4)协调部门间合作； (5)政策制定和执行； (6)宣传和培训。	(1)配合做好规划选址； (2)配合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4)履行建后管护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负责指导镇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负责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组织开展强制免疫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动物疫病时配合做好疫病控制。
53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3) 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4)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协助做好本辖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有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等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54	开展农业领域行政许可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核发动物诊疗，兽药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 (2) 查处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做好动物诊疗、农药、兽药、饲料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核发的现场查验工作； (2) 协助开展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
55	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督抽查工作。	配合做好省市区水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督抽查工作。
六、自然资源（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统筹和指导本区农用地转用工作； (2) 审核镇提交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材料并报上级审批。	(1) 受理转用申请材料； (2) 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是否占用农用地进行初审，并上报上级审核。
57	开展耕地复垦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做好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工作； (2) 确定需要复耕复垦地块，明确复耕要求，开展培训指导，指导镇开展耕地复垦实地核查工作； (3) 指导镇进行复耕复种，对镇提交的不存在抛荒情况的卫星图斑，以及存在抛荒情况已复耕复种或者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卫星图斑，组织审批销号。	进行耕地复垦、耕地保护宣传，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上报。
58	开展林业与林地管理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1)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负责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档案；负责制定林业长远规划；负责审批林地的占用或者征收、征用；负责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发放和监管； (3) 区审计局：负责对资金进行审计。	(1) 配合开展林业与林地管理工作； (2) 配合签订公益林管理责任协议； (3) 配合处理群众林地使用权争议； (4) 配合做好巡逻监督、病虫害防治工作； (5) 配合做好被破坏林地恢复工作； (6) 配合做好枯死木监测、清理、宣传和调解群众矛盾工作； (7) 配合植树活动和造林工作，对种植技术进行培训。
59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1) 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2)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 依法处理破坏保护野生动物相关的违法行为。	配合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会同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3) 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4) 按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 参加上级地震工作部门地震震情会商,组织开展本地区震情会商,做好宏观观测网点建设、管理,发现异常后及时上报,并开展现场调查核实； (6)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资源,推广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1) 开展地质灾害的预防宣传； (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并制定避险搬迁方案,以及开展地质灾害点宣传、巡查等工作。
6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和保护工作； (2) 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1) 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2)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进行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能部门统一安排开展保护工作。
62	开展非法开采勘探自然资源行为的打击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对开采勘探自然资源情况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2) 对发现或接到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 (3) 确认违法行为后,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查处。	(1) 开展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排查； (2) 发现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及时上报。
七、生态环保(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开展水资源、水土保持管理及水行政执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市水利局	依法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防治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依照水法规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	(1) 配合开展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 (2)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配合制定水土保持规划，配合开展水土流失监测。
64	开展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设施建设。	(1) 负责录入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申报； (2) 负责辖区内山塘水库的日常管护工作。
65	开展河长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市水利局	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安全保障。	配合做好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及执法监督履行河道保洁及涉河问题整改。
66	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垃圾分类点建设，设施配置，组织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培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1) 配合辖区内垃圾分类点的建设； (2)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河流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1)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2)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3)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4)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执法处罚工作。	(1)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饮用水水源地、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并协助开展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68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北塔分局、市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6)生态环境、发改、公安、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非工业溶剂使用源、储存运输源、农业农村生活源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协助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并上报处理，配合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VOCs治理。	
69	开展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进行排查，配合对发现问题进行核实。
70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1	开展河湖库“清四乱”问题的整治工作，以及河湖库安全责任人落实、培训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对疑似“四乱”问题进行分析、认定；对“四乱”问题进行交办、督促整改及验收；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库地物卫星遥感图斑的现场核查、问题认定、督促整改及验收； （3）对需强制拆除的“四乱”问题组织执法。	开展河湖库“四乱”日常巡查与河湖库卫星遥感图斑初核，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八、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区征地和房屋征收办公室)(牵头)、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1) 区征地和房屋征收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督促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适时提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调整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完善征地拆迁工作规章制度; 负责项目征地拆迁经费概算, 并通知负责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实施主体执行; 负责组织委托具有资质的拆迁、拆除、评估、测绘等机构开展征地拆迁工作, 对征地拆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管理; (2) 区征地和房屋征收办公室(牵头)、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组织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会, 负责征地拆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3)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负责监督征地拆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	(1) 配合宣传中央及省、市、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政策; (2) 配合完成重点项目公告、动员等征地工作; (3) 配合完成重点项目入户摸底、清表腾地和公示听证等拆迁工作; (4) 配合完成重点项目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73	开展镇、村(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编制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 指导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解读政策, 组织规划评审。	(1) 参与编制区级及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对资源保护利用、空间布局方面等提出意见; (2) 上报编制计划和开展规划编制、报批; (3) 指导和协调村(居)委完成村庄规划编制, 保障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落实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
74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1)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城市规划区外城市社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违反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 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城市规划区外城市社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违反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 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2)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新建、改(扩)建、重建“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已办理建设工程	(1) 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 发现、制止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 受理并及时处理居民的违建投诉, 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 负责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开展辖区内现场拆除、秩序维护、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局	规划许可证或已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法办理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4）区商务自然资源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相关工作； （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6）市农业农村局：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①负责城镇规划区内村（居民）D级危房重建审批；②负责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审批；③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含城市规划区外）职责权限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④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批准及批后监管、核实；⑤负责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建设行为的认定和移交。	
75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审核镇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组织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组织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并配合上级开展资金发放工作； （2）收集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配合上级开展危房安全鉴定，审核农户资质，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3）督促农户改造进度，配合上级完成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开展房屋结构安全及合法合规整治、危房管控和信息录入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房屋所有人做好暴风、雨雪季节排险解危各项准备工作； (2) 对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人，未按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的，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3) 建立城镇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不抗震房屋台账； (4) 审核上报危房改造申报材料，监测反馈改造进度。	(1) 配合完成辖区内闲置厂房的摸排上报工作； (2) 配合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整治工作； (3) 配合做好危房管控工作； (4) 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合法合规性整治工作； (5) 配合开展湖南自建房app信息录入工作； (6) 配合开展房屋市政“打非治违”网格化巡查宣传工作。
77	开展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审批、管理等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政策宣传、审批、管理和验收工作。	(1) 开展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限额以上居民自建审批、管理和验收工作。
78	开展加装电梯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开展电梯加装工作。	配合摸排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开展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组织对农村建筑工匠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培训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2) 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参加乡村工匠名师等推荐认定工作。	(1) 协助收集农村建筑工匠情况，协助管理农村建筑工匠建设； (2) 组织本辖区建筑工匠参加活动，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等活动； (3) 动员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参加资质认证工作。
九、交通运输（5项）				
80	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和交通顽瘴痼疾问题集中整治行动	市公安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联合执法； (2)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跨部门资源保障行动落实。	(1)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和隐患排查整治； (2) 协助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81	开展路产路权维护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邵阳市北塔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市交通运输局	(1) 邵阳市北塔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国省主干线，北塔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县、乡、村道：管养公路的路产路权维护，实施路政巡查；组织管养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管养公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和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害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 (2)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查处工作。	(1) 在审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前应要求建设业主先到交通部门签署意见，经批准后再会同交通部门一起定点放线； (2) 协助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和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开展县级及以上道路养护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邵阳市北塔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1)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乡道、村道的道路建设和公路养护，安装安防措施，安装危险路段警示标识； (2) 邵阳市北塔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国省干道的道路建设和公路养护，安装安防措施，安装危险路段警示标识。	(1) 对相关违法行为开展爱路护路和公路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 对破坏行为向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反映； (3) 上级部门立案查处时主动给予配合、支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83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科学规划设置公交车路线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城乡公交一体化方案； (2) 评估线路运营效益； (3) 建设公交站点。	(1) 协助调研群众出行需求； (2) 协调做好站点选址。
84	开展对农用三轮车载人，非法改装农用三轮车的处罚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执法标准和处罚流程； (2)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1) 摸排非法运输线索并上报； (2) 协助执法部门现场取证。
十、文化和旅游（2项）				
85	开展科技、卫生、文化下乡工作	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三下乡”方案； (2)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组织开展“三下乡”活动。	(1) 开展“三下乡”宣传工作； (2) 组织人员参加“三下乡”活动； (3) 维护“三下乡”活动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2) 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3) 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 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和指导工作。	(1) 协助开展文物发掘、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2)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规划等工作； (3) 负责本辖区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工作，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十一、卫生健康（5项）				
87	开展老年乡村医生困难补助申请内容审核、发放及公示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开展老年乡村医生困难补助申请内容审核、发放及公示等工作。	配合开展老年乡村医生困难补助申请内容初审、公示工作。
88	开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和“三救三献”宣传动员及推动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2) 依法开展红十字会“三救（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三献（献血液、献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组织）”知识宣传普及和组织动员工作； (3)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1) 协助红十字会开展募捐、人道救助活动； (2) 协助落实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动员工作。
89	开展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 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开展妇女、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辖区妇女、儿童、老年人健康服务保障，开展健康服务人群业务培训，服务数据收集、分析上报，实施各项惠民便民政策和服务质量监督。	(1) 配合做好辖区内15-49岁妇女人群摸底，引导妇女怀孕前到妇幼保健院优生检查，妇女怀孕后到辖区内卫生服务机构建档； (2) 配合督促0—6岁儿童家长及时携带儿童到辖区内卫生服务机构接受系统保健服务； (3)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联合村（社区）为老年人、孤残儿童提供便捷的医疗和健康服务、生活保障服务和日常关怀。
91	开展对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工作，落实积极生育政策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落实生育政策家庭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政策资格确认的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	收集村（社区）提交相关材料初审并上报。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92	开展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整治	邵阳市北塔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4) 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 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6) 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工作； (2) 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协助做好灭火救援现场外围管控、灾后人员安抚，建立志愿消防队； (4) 开展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 配合开展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一网格一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市场监管（2项）				
93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的排查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3）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负责备案镇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	（1）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等C级主体开展现场督导及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制度，督导食品安全。
94	开展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处理镇反馈上报的线索； （2）负责对无证生产经营和市场监管领域内的无证生产经营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配合摸排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十四、综合政务（3项）				
95	推进政务服务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加强和规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构建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负责政务中心的信息化设备维护； （2）落实“一网通办”“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湘易办”平台政务服务办件； （3）配合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 （4）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96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统计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依条例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统计工作。	（1）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2）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收集整理党史和地方志资料	区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 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2) 征集、整理、研究、使用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等资料； (3) 组织编纂出版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地情等资料。	(1) 协助上级党史和地方志部门收集整理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资料； (2) 配合挖掘整理本镇党史、地方志等资料和红色资源保护开发利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4项）		
1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此项工作。
2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建立并报送属地自媒体动态管理台账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取消报送相关台账。
3	开展“五进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	区委统战部：取消宗教活动场所“五进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创建。
4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区妇女联合会：负责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镇开展此项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5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主观评价调查考核	区工商业联合会（区总商会）：取消优化营商环境主观评价调查考核。
6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区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审批）、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7	定期报送企业营商诉求及解决措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收集企业营商诉求，提出解决措施。
8	按照上级要求定期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亮点、创新举措、反面案例	区发展和改革局：统一宣传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市场主体倍增考核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市场主体倍增考核。
10	食品小作坊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
1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相关工作。
三、民生服务（16项）		
12	开展不动产权权属调查并出具证明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依据相关法律对不动产权证明进行审核。
13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市民政局：负责统一管理； 区民政局：配合市民政局开展相关工作
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5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16	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率的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率的考核。
17	对乡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的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对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的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城乡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任务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城乡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任务考核。
1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取消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任务。
21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22	开展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出具《参保凭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出具《参保凭证》。
2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区司法局：负责对有需求的群众进行现场审核查验；签订经济困难承诺书；不再要求乡镇、村（社区）出具经济困难证明。
24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取消对发放免费计划生育药具的考核；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的工作。
25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工作；“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推广和保费征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镇开展湘女关爱保险收缴及“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推广和保费征缴工作。
2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2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四、平安法治（2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乡镇信访工作月度排名与考核	区委社会工作部：取消镇信访工作月度排名与考核。
29	办理没有权限处理和答复的信访案件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依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规定，由各区直部门按权限分别答复。
30	一站式矛调系统录入考核	区委社会工作部：取消一站式矛调系统录入考核。
31	综治民调满意率排名	区委政法委员会：取消综治民调满意率排名。
32	创建二级禁毒康复站	区委政法委员会、区政府办公室：取消创建二级禁毒康复站。
33	开展禁毒社区、学校、示范单位毒品预防教育创建活动	区委政法委员会、区政府办公室：取消禁毒社区、学校、示范单位毒品预防教育创建活动。
34	毒品、易成瘾药物和制毒管制	区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北塔分局：负责毒品、易成瘾药物和制毒管制。
35	镇班子成员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区司法局：取消镇班子成员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36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37	对侵占和破坏公路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侵占和破坏公路及相关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非法营运行为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开展非法营运行为的查处；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39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落实路警联合执法制度，查处货运车辆逃避检测交通违法行为；追究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运输单位责任人责任；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相关工作。
4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41	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相关工作。
42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市公安局北塔分局：取消对辖区内所有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检测考核。
43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市公安局北塔分局：负责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检测。
44	开展反电信诈骗“两卡”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北塔分局（牵头）、金融监管机构、电信运营商：负责开展反电信诈骗“两卡”治理工作。
45	居民出入境管理签字、审批	市公安局北塔分局：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审批办理。
46	发案率、发案数考核	市公安局北塔分局：取消发案率、发案数考核。
47	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市公安局北塔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市公安局：负责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工作。 市公安局北塔分局：配合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工作。
49	对乡镇（街道）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市公安局北塔分局：取消对镇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50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市公安局北塔分局：取消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51	“利剑护蕾”工作中对娱乐场所、酒店、宾馆的治安管理	市公安局北塔分局：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场所进行管理。
52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市公安局：取消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排名考核。
五、乡村振兴（5项）		
53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镇配合提供农户基础信息及风险线索。
5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辖区内的动物进行检疫并出具纸质（电子）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5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57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10项）		
5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并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建房鉴定工作。
59	负责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已达到报废期限但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对继续上路行驶的车辆进行筛查，加大对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的路面管控力度，对发现的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用牌证以及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进行严厉查处。
6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取消该项工作。
61	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拆除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开展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拆除整治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配合开展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摸排工作。
62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63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进行监管，强化安全责任。
64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镇开展此项工作。
6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账号绑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账号绑定。
66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封或者扣押非法生产和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查封或者扣押其他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会同发改、公安、市监、环保、住建、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市公安局北塔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配合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配合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商务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工作。
七、自然资源（7项）		
68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牵头负责统筹非法占地卫星图斑整改和监督检查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配合统筹非法占地卫星图斑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监督整改进度；组织卫星图片执法检查，核实卫星图斑合法性。
69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及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组织卫星图片执法检查；组织开展违法用地查处和耕地恢复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组织卫星图片执法检查；配合开展违法用地查处和耕地恢复工作。
70	公益林管护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公益林的划定、管护实施、补偿发放及日常监管。
71	负责油茶林建设和管护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油茶林建设和管护工作。
72	开展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的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市林业局：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负责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草地审核。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和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74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负责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八、生态环保（8项）		
75	负责城市公厕的日常管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人员做好城区公厕的日常保洁、维护等工作。
76	水利项目建设和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负责水利项目建设和验收。
77	对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
78	开展环境卫生年度考核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取消对环境卫生年度考核。
79	对城市社区及小区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城市小区内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市社区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8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评估调查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评估调查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81	噪音污染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负责噪音污染执法；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噪音污染源进行调查和处罚；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监管噪音污染超标的娱乐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区分局：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监管；组织污染源在线监测和执法检查；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九、城乡建设（5项）		
83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农转用审批，组织测绘工作，审核测绘成果；管理测绘单位资质，监督测绘质量，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8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主次干道市政基础设施和城管部门管养的市政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交通部门管养的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小街小巷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85	开展乡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工作。
86	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在建工程涉及的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承办，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相关工作。
87	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辖区内大型以外的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十、人民武装（1项）		
88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区民政局：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十一、交通运输（2项）		
8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等安全隐患整治	市公安局：负责对上路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法行为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牵头负责老旧蓄电池报废安全隐患整治，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90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市公安局：负责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及通报批评，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运行校车路面执法工作。 市公安局北塔分局：按职能进行处罚； 区教育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申请校车的幼儿园、校车公司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每月区教育局联合交警部门对运行校车进行路面执法。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91	指导村（社区）应急广播音频制作和设备运维	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备运维； 湖南广播电视集团广播传媒中心交通频道新闻应急部：负责制作应急广播音频； 省应急广播指挥调度中心：负责发放应急广播音频；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街道提供场地和电力保障。
92	对旅游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整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公安局：对旅游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整改进行指导；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公安局北塔分局：负责对旅游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整改。
9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指导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94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指导做好文化市场经营行业监管；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十三、卫生健康（1项）		
95	处置野生蘑菇中毒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权限分责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96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高风险区用火审批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高风险区用火审批。
9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9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成品油流通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危险化学品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9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指导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0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1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103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邵阳市北塔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邵阳市北塔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10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06	建立微型消防站	邵阳市北塔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
107	对居民小区消防安全及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督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对居民小区消防安全及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督查； 邵阳市北塔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居民小区消防安全及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督查。
108	依据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住宅小区消防设施的维修、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依法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对严重损坏的建筑消防设施及时进行维修维护； 邵阳市北塔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十五、综合政务（4项）		
109	专项工作宣传牌上墙考核、横幅制作等工作	区直各相关部门：取消考核专项工作宣传牌上墙考核；负责横幅制作。
110	对12345热线群众满意率考核	区委社会工作部：取消对镇的12345热线群众满意率考核。
111	湘易办APP推广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湘易办APP推广。
112	对开展业务系统内办件情况二次录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系统考核	区政府办公室：取消对开展业务系统内办件情况二次录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系统考核，打通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